

庐山市河长办公室文件

庐河办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庐山市 2022 年第一季度河长制 湖长制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沙湖山管理处：

为不断完善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掌握全市河湖长制工作现状，落实落细河湖长制工作，加快幸福河湖建设进程，近期市河长办将组织人员对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月23日—2月25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督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材料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主要督查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：各地河长制湖长制

方面的亮点、问题以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组织体系建立情况：是否更新各级河（湖）长名单、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；

（三）基础工作落实情况：是否按期开展巡查、保洁，做好巡查、保洁记录；

（四）巡视反馈问题情况：蓼花池、龙溪湖养殖问题是否出现反弹；

（五）幸福河湖建设：境内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计划；

（六）境内河湖水库卫生保洁情况：现场督查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、请各地高度重视，认真配合督查工作，对照督查内容形成书面汇报材料，并提供已完成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2、市河长办将根据督查结果形成督查通报上报市级总河（湖）长。

附件：1、督查行程安排

2、庐山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专项督查表

2022年2月18日



庐山市河长办公室

2022年2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督查行程安排

时间	单位	备注
2 月 23 日上午	横塘镇、蛟塘镇	
2 月 23 日下午	华林镇、温泉镇	
2 月 24 日上午	蓼南乡、星子镇	
2 月 24 日下午	海会镇、白鹿镇	
2 月 25 日上午	沙湖山管理处、南康镇	

